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32 号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

采购单位：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一、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8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8
2. 定义	8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联合体报价	9
6. 磋商费用	10
7.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0
二、磋商文件	10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9.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1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15. 磋商报价说明和货币	14
16. 证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14
17. 磋商有效期	14
18. 磋商保证金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五、磋商	17
22. 开启响应文件	17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18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
27. 发布采购结果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28. 履约保证金	26
29. 合同的订立	27
30. 合同的履行	28
七、询问、质疑、投诉	28
31. 询问	28
32. 质疑	28
33. 投诉	29
八、其他	29
34. 其他	29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4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价格部分文件	48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52
三、其它参考格式	7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一、磋商邀请函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1、采购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
- 2、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32 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 396440.00 元【工程建安费约 1600 万，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8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3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5%）】
- 5、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	1 项	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

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6.3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响应。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报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等资料。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www.gzjc.com.cn）。

2)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3月31日至2025年04月11日。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3月31日至2025年04月11日。

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址及事宜：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00 -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9. 磋商时间、地点及事宜：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10. 项目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www.gzjc.com.cn）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新城路大学创新城 G4 栋 20 层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769-38888010

12.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801999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1.1 本项目的标的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公历日。

2.6 时间：北京时间。

2.7 合同：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公章：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定名称章。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条件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第6款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拟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5 验收。

4.5.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5.3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含行业标准）或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组织验收。

5. 联合体报价

除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函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5.1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为联合体，并列明主办人及全部联合体成员名称；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 以联合体进行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的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供应商需提交参与各方共同盖章确认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和联合体方，由牵头方直接对采购人负责，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5.8 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对应用户需求书所列各项具体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6. 磋商费用

6.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7.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需要，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7.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3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8.1.1 磋商邀请函；

8.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8.1.3 合同书格式；

8.1.4 用户需求书；

8.1.5 响应文件格式。

8.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1 响应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9.2 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5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www.gzjc.com.cn) 上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价格部分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书；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 实质性条款（标记★）响应情况；
- (7) 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资格声明；
- (9) 商务差异表；

(10)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文件

- (1) 响应供应商声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管理架构；
- (4) 技术差异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 (6) 质量保证；
- (7) 其他技术资料。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资料。所有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时主要货物服务需求等。

1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格式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应当清晰补充（格式自定）。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和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三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磋商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4.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4.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磋商报价说明和货币

15.1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就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须报满该项目的所有内容，少报无效。

15.2 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人工费、税金和利润，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15.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5.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15.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合同项下拟提供的服务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须按如下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即¥ 7000.00 元整）。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缴交，以其它形式或委托分支机构汇入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指定账户上。

18.4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18.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18.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8 如响应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8.1 响应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24.3.5 条规定修正磋商价格的；

18.8.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8.8.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8.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8.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8.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价格部分文件除外）。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无线胶装样式，出现掉页或漏页情况的视为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9.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序号	响应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响应文件电子版	单独密封	内含价格、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2	响应文件正本	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可分开装订也可合并装订），密封为一包或多包	含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3	响应文件副本	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可分开装订也可合并装订），密封为一包或多包	含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19.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包号：_____；

(4)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

19.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的规定标记及密封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0.4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5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2. 开启响应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2.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3 经确认密封情况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23.1 磋商小组

23.1.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1.2.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2 评审方法

23.2.1 评审方法：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上述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4.1.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报价未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

24.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核。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首次报价下浮率），否则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4.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4.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4.4.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4.4.3 价格评审:如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本须知第24.3.5条规定修正磋商价格,按上述修正的规定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价格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评分标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具有有效期内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审查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带“★”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价格、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40 分）			
1	价格	4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
商务评分（20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期内任意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奖项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设计类项目获得奖项情况： （1）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奖项以得分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3	服务响应时间	4 分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含）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4 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不含）-3 小时（含）到

			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不含）-6 小时（含）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1 分； 4、6 小时以上到现场响应服务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满分 40 分）			
1	对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15 分	①优（15 分）：对项目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条件认识深刻、了解详细，工作目标明确，思路完整，项目解读清晰、合理、科学。 ②良（8 分）：对项目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条件认识一般，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完整，项目解读合理。 ③中（4 分）：对项目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条件认识不足，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不完整。 ④差（1 分）：对项目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条件认识不足，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混乱，空间利用率低，实用性与美观性较差。 ⑤无提供不得分。
2	深化方案	15 分	①优（15 分）：深化效果独特，创新性强，能够很好地体现设计理念，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一致。 ②良（8 分）：深化效果有一定创新性，能够体现设计理念，与整体设计风格基本协调。 ③中（4 分）：深化效果缺乏创新性，设计理念不够明确，与整体设计风格不够协调。 ④差（1 分）：深化效果无创新性，无法体现设计理念，与整体设计风格不协调 ⑤无提供不得分。
3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①优（5 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选材、施工工艺、质量检验等方面，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②良（3 分）：提供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选材、施工工艺、质量检验等方面，方案可行性较高。

			③中（2分）：提供简单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 ④差（1分）：未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方案可行性较低。 ⑤无提供不得分。
4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①优（5分）：提供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时间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等方面，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②良（3分）：提供一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时间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等方面，方案可行性较高。 ③中（2分）：提供简单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 ④差（1分）：未提供进度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方案可行性较低。 ⑤无提供不得分。

24.6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4.7 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磋商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分别与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在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时，磋商小组不得透漏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任何资料。

25.2. 在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发布采购结果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响应邀请函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上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28.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28.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8.3.1 履约保函。如果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28.3.1.1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8.3.1.2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28.3.1.3 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8.3.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

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8.4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8.6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设计缺陷事故、因设计延误造成工期拖延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28.7.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8.7.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28.7.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29.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3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801999

传真：/

邮箱：gjzxdg@126.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邮编：523000

33. 投诉

33.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其他

34. 其他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者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以及与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 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 约 地 点：东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接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委托项目概述：

2.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工程项目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 A1-4 栋、B1-2 栋、C1 栋、D1-3 栋、G1-G3 栋、H1 栋、商业区（A-G）栋的屋面及部分阳台、露台等，主要根据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2.2 甲方委任乙方担任本项目设计方。

2.3 甲方指定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全权处理与乙方的工作衔接，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2.4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及联系人，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甲方的工作衔接，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2.5 服务期：_____。

三、设计成果要求及内容

3.1 设计成果要求

项目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施工图纸深度符合施工要求；

3.2 成果内容

- （1）平面图（1:100）、局部放大平面图（1:50）；
- （2）各向立面图（1:100）、立面放大图（1:50）；
- （3）纹理排布图（1:50）、特殊做法详图（1:10 及以上）；
- （4）主要剖面图（1:100）、节点构造（1:20 及以上）。

3.3 成果形式及数量

蓝图、材料样板图册不少于 8 套，电子文本 1 套、材料实样展板 3 套（必须以 CAD 文件可编辑的. dwg 格式提交）

四、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 4.1 . 提供项目所需的材料样板；
- 4.2 . 施工图交底、图纸会审及现场技术指导；
- 4.3 . 协调解决施工中设计问题，审查施工方案及施工样板；
- 4.4 . 处理设计变更，提供变更文件；
- 4.5 .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 4.6 . 配合质量事故调查并提交技术处理方案。
- 4.7 . 现场服务频次：至少 6 次技术交底，问题响应时间≤24 小时；
- 4.8 . 人员配置：指定 1 名主创设计师全程对接，关键节点驻场。

五、其他服务内容

- 5.1 . 配合采购人与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技术、政策沟通；
- 5.2 . 协助采购人、设计、构件厂、施工等各方及时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5.3 . 设计成果版权归属采购人，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六、合同价

- 6.1 成交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本项目暂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设计费结算价**按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累计值为基价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80%×（1-成交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____、复杂程度系数取____、附加调整系数取____、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____、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____）。

6.2 上述价格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3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 6.6 支付方式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乙方提交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设计图纸、文件及电子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下表付款方式支付设计费：

阶段	比例	支付金额 (元)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的10%;	10%	元
乙方提交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的30%	30%	元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完成施工招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实际 设计费的50%。（实际设计费计算基价以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累计值为基价计算）	50%	元
乙方配合项目完成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费用。	10%	元
合计	100%	元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七、履约保证金

7.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项目完成摆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如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的违约、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若乙方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7.2、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乙方的名称（以乙方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汇款无效）在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汇入到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人名称：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4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4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深化方案设计过程中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造成设计局部设计变更，以及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等），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设计方案终稿确认后有大的修改的，经甲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2.3 乙方有责任向需要配合的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保证交底清晰完整，交底次数以工程设计实际需要为准。

8.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他人主张权益的，甲方为应对他人主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8.2.5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人员素质、设计总负责人等均应详细说明，报甲方备案。

8.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该工程各专业主要乙方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服务和配合的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组成员。

8.2.7 该项目设计主创人员由 ____ 组成，负责在各阶段设计过程中的方案汇报、现场材料确认、施工现场检查、与其它设计单位（建筑、景观等）配合。乙方对派驻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2.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亲自完成工程的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与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2.9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设计之前,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时限要求,将本项目各阶段详细设计计划提交甲方。

8.2.10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迟设计周期,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乙方必须在更改后的时间内拿出相应的设计成果,不得自行更改或延迟设计计划。

8.2.11 乙方在进行设计过程中,由于甲方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设计计划延迟,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计划延迟通知,该通知与本合同内关于设计计划的约定具有同样效力。

8.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需考虑成本造价问题,如因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经测算超出甲方提供造价范围 10%以上,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在保证甲方施工工期的前提以及整体展示效果的前提下无条件修改方案,因此产生的相关修改费用甲方不予支付,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8.2.13 乙方设计需满足消防设计要求,否则,乙方须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工期责任。若造成修改系因甲方原因导致,则就导致修改的费用以及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2.14 乙方应完整保留、准确使用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变更等的底图、原件等,以便甲方随时加晒、加印。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已提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退还该部分的设计费用以及赔偿相应损失。

9.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各阶段、各内容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对于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拒绝执行的按 ¥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拒绝达 3 次以上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保函凭证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

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示范文）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____（采购编号：____）及合同____（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

附件：公证书（如需）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商务需求明细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到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10%； 2 期：支付比例 30%，成交供应商提交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50%，成交供应商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完成施工招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实际设计费的 50%。（实际设计费以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累计值为基价计算） 4 期：支付比例 10%，成交供应商配合项目完成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结算费用。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范围：$0\% \leq \text{下浮率} < 100\%$，超过报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最终设计费结算按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累计值为基价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times 80\%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3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5%）。 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

	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扣分。
--	---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第五立面修缮提升项目深化设计
2. 采购单位：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工程位置：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4. 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
5. 现状问题：
 - （1）设备外露：机电设备缺乏遮蔽处理，影响建筑立面美观度；
 - （2）屋面面层装饰：屋面原设计为素混凝土保护层未做装饰面处理，影响第五立面整体效果；
 - （3）渗漏隐患：局部防水及保温层破损，部分出现渗漏现象，影响使用功能。

二、服务内容及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A1-4 栋、B1-2 栋、C1 栋、D1-3 栋、G1-G3 栋、H1 栋、商业区（A-G）栋的屋面及部分阳台、露台等；
2. 设计具体内容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3. 设计依据
 - （1）采购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及现状测绘图纸；
 - （2）国家和当地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
 - （3）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法规及管理要求。

三、设计成果要求及内容

1. 设计成果要求

项目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

求，施工图纸深度符合施工要求；

2. 成果内容

- (1) 平面图 (1:100)、局部放大平面图 (1:50)；
- (2) 各向立面图 (1:100)、立面放大图 (1:50)；
- (3) 纹理排布图 (1:50)、特殊做法详图 (1:10 及以上)；
- (4) 主要剖面图 (1:100)、节点构造 (1:20 及以上)；

3.3 成果形式及数量

蓝图、材料样板图册不少于 8 套，电子文本 1 套、材料实样展板 3 套（必须以 CAD 文件可编辑的 .dwg 格式提交）

四、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 1. 提供项目所需的材料样板；
- 2. 施工图交底、图纸会审及现场技术指导；
- 3. 协调解决施工中设计问题，审查施工方案及施工样板；
- 4. 处理设计变更，提供变更文件；
- 5.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 6. 配合质量事故调查并提交技术处理方案。
- 7. 现场服务频次：至少 6 次技术交底，问题响应时间 ≤ 24 小时；
- 8. 人员配置：指定 1 名主创设计师全程对接，关键节点驻场。

五、其他服务内容

- 1. 配合采购人与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技术、政策沟通；
- 2. 协助采购人、设计、构件厂、施工等各方及时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3. 设计成果版权归属采购人，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1、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	首次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

注：

（1）首次报价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超过报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首次报价下浮率必须准确唯一。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_

帐 号：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函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_____包）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法定代表
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日期：

4. 响应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人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响应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响应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响应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6、实质性条款（标记★）响应情况

我方完全响应实质性条款（标记★），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注：

1. 供应商应逐条对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如实地说明响应情况。
2. 如标记★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磋商文件未设定实质性条款（标记★）要求的，可不提供本响应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7、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备注
1					
2					
3					
...					

注：1）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8、资格声明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响应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响应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全面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义务。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表中“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及情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0、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声明格式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4. 技术差异表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6. 质量保证
7. 其他技术资料

1、响应供应商声明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声明已充分了解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以及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磋商，如果成交，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3、项目管理架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 2、拟安排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 件	发证时间及部 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4、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响应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所需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技术差异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表中“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及情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性能	备注
1				
2				
3				
4				
5				
.....				

6、质量保证

响应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质量保证中所包括的内容但不限于此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7、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三、其它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选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
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参考格式（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XX 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无线胶装样式

